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名自然人和合伙企业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鼎利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苏州科环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

由于原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公司聘请了天源评估师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苏州科环股东全部权益再次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97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的评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

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_\_\_\_\_  
钱明星

\_\_\_\_\_  
韩 斌

\_\_\_\_\_  
贾利民

\_\_\_\_\_  
宋 航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